

**温岭市太平街道坊下街“村落风貌整治工程
项目”19幢拆除房屋的建筑垃圾
公开转让**

**竞
价
会
资
料**

温岭市旧城改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目 录

一、温岭市太平街道坊下街“村落风貌整治工程项目”19幢拆除房屋的建筑垃圾公开转让公告

二、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三、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四、温岭市太平街道坊下街“村落风貌整治工程项目”19幢拆除房屋的建筑垃圾转让合同（样稿）

温岭市太平街道坊下街“村落风貌整治工程项目” 19幢拆除房屋的建筑垃圾 公开转让公告

受温岭市旧城改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对温岭市太平街道坊下街“村落风貌整治工程项目”19幢拆除房屋的建筑垃圾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概况：

1. 转让标的：温岭市太平街道坊下街“村落风貌整治工程项目”19幢拆除房屋的建筑垃圾。填方量约为1991.08立方米，其组成包括黄砖碎块、混凝土碎块、废旧木材，具体以实物现状为准。标的整体转让，不多退少补。

2. 转让方式：网络竞价。

3. 竞价起始价：人民币6400元（不设保留价）。

4. 竞价保证金：人民币1000元。

5.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元。

6.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转让价款须在转让合同签订后于2026年9月7日前付清。

注：（1）由转让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受让方。

（2）部分建筑垃圾已经堆放在坊下街村落风貌整治工程项目场地内，受让方须优先提取清运该部分；剩余部分建筑垃圾须等待转让方将建筑物拆除完毕后，再安排受让方提取清运。受让方须在接到转让方进场通知后1个月内，根据转让方的要求清运完毕（如出现恶劣天气、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清运的，经转让方同意可顺延）。

（3）受让方提取运输前须充分考虑道路交通、气象条件等，合理选用车辆进行运输。受让方应充分知悉并评估运输难度、安全风险及相应成本，转让方不提供任何运输协助。一旦参与竞价，即视为已完全确认该运输条件并接受所有相关风险。

（4）受让方在提取标的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车费、运输费等）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二、竞价申请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与竞价（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网上报名时间及网址、实地踏勘日期和地点、联系人：

1. 网上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下午 4:00 整。

2. 网上报名网址：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或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

3. 实地踏勘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的工作时间。

（竞价方实地踏勘前请自行联系实地踏勘联系人确定时间）

4. 实地踏勘地点：坊下街村落风貌整治工程项目场地（具体位置详询转让方指定踏勘联系人）。

5. 转让方及指定实地踏勘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967096505

四、竞价保证金交纳：

竞价保证金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8月27日下午4:00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交纳，将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须上级企业账户转账的除外）的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不按规定交纳的将丧失竞价资格。

（由于银行系统与竞价系统数据交换一般1小时一次，建议尽量在交纳竞价保证金的截止前2个小时交纳，以便竞价方自行及时查看）

户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温岭市产权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虚拟子账号不支持智能转账，单位交纳竞价保证金时请选择普通转账）。

竞价方交纳竞价保证金时如需上级企业账户转入，请及时联系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网络竞价时间：采用动态报价方式（自由报价+限时报价）

自由报价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30 至 9:55 止。

限时报价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55 开始。

六、特别提醒：

1. 标的实物现状竞价方应咨询转让方并现场实地踏勘，公告披露的标的物的数据、组成等仅供参考，本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未咨询转让方及现场实地踏勘的竞价方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价方决定参与竞价的，视为对本标的完全了解，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等理由拒绝现状接收、退还标的物或拒付价款，否则将视为违约。

2. 竞价方须在报名前自行对转让标的进行全面了解（包括运输难度等），并对清运所须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竞价方竞得标的后，应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因违反相关部门处置规定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竞价方自行承担。一旦参与竞价，即表明竞价方认可并遵循本项条款，相关风险自行承担。

七、其他事项：

1. 截至报名结束，未征集到竞价人时，竞价活动另行启动；只征集到一个竞价人时，如转让方不设保留价的，且竞价方的报价为有效报价的，以竞价方的报价成交，如转让方设有保留价的，且竞价方的报价不低于转让方设定的保留价的，以竞价方的报价成交；截至报名结束，征集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价人时，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竞价。

2. 转让方有权在竞价报名截止时间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转让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的原因，本公司及转让方有权取消本次竞价会，由此对竞价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负，竞价方不得向转让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竞价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3. 未竞得标的竞价方的竞价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后统一无息退还，竞得人的竞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无息退还。

4. 如因竞得方原因导致不予退还其竞价保证金的，由转让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由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相关竞价保证金退至转让方账户。

5. 竞价方竞得并签订成交确认书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温岭市产权交

易有限公司支付佣金。佣金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竞价会资料》第二章“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6. 《产权网络竞价竞买人操作手册》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7. 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

八、标的详细信息及具体网络竞价规定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查看。

九、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 50 号（质监大楼）6 楼，电话：0576-86208413。

温岭市旧城改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受温岭市旧城改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的委托，对温岭市太平街道坊下街“村落风貌整治工程项目”19幢拆除房屋的建筑垃圾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转让，为切实保障各竞价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本竞价须知及规则，共同遵守。

一、本次竞价会在公开、平等竞争的条件下进行，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二、本次网络竞价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报名和竞价请登录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查看。

三、竞价方应具备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竞价条件，否则不得参加网络竞价。

四、凡报名参加竞价者，应事先按规定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账号并办理竞价报名手续，竞价方不按时参加网络竞价，即视作自动放弃。

五、竞价方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交纳（节假日除外），将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的账户（须上级企业账户转账的除外）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责任由竞价方自负。竞价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六、本次网络竞价采用动态报价的竞价方法，动态报价过程由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组成，竞价方可以在自由报价期间报价，也可以在限时报价期间报价，凡符合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的报价，系统即时公布。

自由报价期：2026年8月28日上午9:30至9:55止。

自由报价期结束即进入限时报价期。

限时报价期：报价开始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上午9:55整。

若在限时报价期截止时间内没有竞价方报价的，自由报价期的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则本次竞价结束。若在限时报价5分钟内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的，系统即从此时点起再顺延一个5分钟，供竞买人作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下去；5分钟内没有新的报价，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

七、竞价结果确定：系统按照“不低于起始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自动确认是否成交。报价结束后，系统将及时显示竞价结果。

八、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为：

（一）增价方式报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 200 元及其整数倍；

（二）一个竞价方可多次报价；

（三）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四）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度或其整数倍。

九、竞价方在竞价时间开始前凭注册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密码登入网络竞价大厅进行报价准备，并在竞价时间内予以报价。时间以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十、竞价方报价一经确认提交即被系统记录视为有效报价，不可撤回，竞价方须谨慎报价。

十一、本次竞价会转让方不设保留价。

十二、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方应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与温岭市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逾期未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的，竞得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三、竞得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时需携带公章及以下资料（原件）：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的还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

十四、履约保证金及竞价佣金：竞得方应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转让方账户（户名：温岭市旧城改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温岭市支行；账号：1207041109200131368），竞价佣金汇入温岭市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佣金按转让价款的“50 万元以下的 3%，50-200（含）万元的 2%，200-1000（含）万元的 1.5%，1000-2000（含）万元的 1%，2000-3000（含）万元的 0.9%，3000-4000（含）万元的 0.8%，4000-5000（含）万元的 0.7%，5000 万元以上的 0.6%”收费，按“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逾期未交，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五、合同签订：竞得方在付清佣金后，须在 **2026 年 9 月 1 日前**，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太平街道坊下街“村落风貌整治工程项目”19 幢拆除房屋的建筑垃圾转让合同》。逾期未签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六、竞价方交纳竞价保证金并最终竞得标的成为竞得方后，若出现

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竞得方未按时签订成交确认书、未按时付清佣金、未按时签订转让合同），竞得方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该笔竞价保证金先由转让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再由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竞价保证金退至转让方账户，最后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根据竞价文件及有关合同约定及时做好竞价保证金的处置工作。

十七、转让价款汇入账户：竞得方必须在 **2026 年 9 月 1 日前**将转让价款汇入转让方账户（户名：温岭市旧城改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温岭市支行；账号：1207041109200131368）。逾期未将转让价款汇入转让方账户的，竞得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竞得方根据转让合同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十八、受让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竞价佣金和转让价款后，由转让方通知受让方进场提取、清运标的。

十九、受让方在提取上述标的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车费、运输费等）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受让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取标的，受让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安全事故、社会治安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无关。

二十、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十一、竞价方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是竞价方的自愿行为，竞价方为竞价活动付出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二十二、免责声明：

（1）竞价方应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了解标的的情况，实地查看标的。竞价方报名及资格确认成功后，即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文件中提出的相关内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和转让方不再承担和担保其标的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竞价方在网络竞价后，不得以事先未看样或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2）转让方有权在竞价报名截止时间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转让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的原因，本公司及转让方有权取消本次竞价会，由此对竞价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负，竞价方不得向转让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竞价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3）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报价方的利益，网络报价平台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

（4）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网络报价活动不能正常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且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如因网络报价服务器等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电信）故障、黑客攻击等原因造成网络报价不能正常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温岭

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如因竞价系统故障，导致竞价会不能顺利进行的，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竞价方如遇竞价系统故障请及时联系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6-86208413。

（8）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如因竞价方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竞价方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9）如因竞价方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等情形造成重大误解而产生的任何损失，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如因竞价方的报价设备的系统时间与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不一致而造成的任何后果，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1）用户、竞价方应对自身的账户安全负责。若用户或竞价方的账户被盗用，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温岭市旧城改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竞 得 方：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竞得方于2026年8月28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的温岭市太平街道坊下街“村落风貌整治工程项目”19幢拆除房屋的建筑垃圾公开转让竞价会上，通过网络竞价竞得转让标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转让标的、转让价款：

1. 转让标的：温岭市太平街道坊下街“村落风貌整治工程项目”19幢拆除房屋的建筑垃圾。填方量约为1991.08立方米，其组成包括黄砖碎块、混凝土碎块、废旧木材，具体以实物现状为准。标的整体转让，不多退少补。

2. 转让价款：（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二、**竞价佣金：**竞得方应在《竞价成交确认书》签订后于2026年8月31日前将竞价佣金人民币_____（¥_____）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竞价佣金按转让价款的“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200-1000（含）万元的1.5%，1000-2000（含）万元的1%，2000-3000（含）万元的0.9%，3000-4000（含）万元的0.8%，4000-5000（含）万元的0.7%，5000万元以上的0.6%”收费，按“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逾期未付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履约保证金：**竞得方应在2026年8月31日前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户名：温岭市旧城改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温岭市支行；账号：1207041109200131368），逾期未交，竞价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合同签订时间：**竞得方在佣金付清后，须在2026年9月1日前，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太平街道坊下街“村落风貌整治

工程项目”19幢拆除房屋的建筑垃圾转让合同》。逾期未签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五、转让价款汇入账户：竞得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于2026年9月1日前将转让价款汇入转让方账户（户名：温岭市旧城改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温岭市支行；账号：1207041109200131368）。逾期未将转让价款汇入转让方账户的，竞得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竞得方根据转让合同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六、本竞价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转让方与竞得方各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竞得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温岭市太平街道坊下街“村落风貌整治工程项目”19幢拆除房屋的建筑垃圾 转让合同

转 让 方 (甲 方) : 温岭市旧城改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 让 方 (乙 方) :

签署日期: 2026年 月 日

温岭市太平街道坊下街“村落风貌整治工程项目” 19幢拆除房屋的建筑垃圾 公开转让合同（样稿）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温岭市旧城改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温岭市太平街道坊下街“村落风貌整治工程项目”19幢拆除房屋的建筑垃圾公开转让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一、转让标的：温岭市太平街道坊下街“村落风貌整治工程项目”19幢拆除房屋的建筑垃圾。填方量约为1991.08立方米，其组成包括黄砖碎块、混凝土碎块、废旧木材，具体以实物现状为准。标的整体转让，不多退少补。

二、转让价款、汇入账户及履约保证金：

1. 转让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2.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于2026年9月1日前将转让价款汇入甲方账户（户名：温岭市旧城改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温岭市支行；账号：1207041109200131368）。

3.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在本合同期内，如因乙方违约未付给甲方相关款项的，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扣除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清运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还乙方。

三、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付清转让价款。待乙方付清后，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进场提取转让标的。部分建筑垃圾已经堆放在坊下街村落风貌整治工程项目场地内，乙方须优先提取清运该部分；剩余部分建筑垃圾须等待甲方将建筑物拆除完毕后，再安排乙方提取清运。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1个月内，根据转让方的要求清运完毕（如出现恶劣天气、地震等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清运的，经转让方同意可顺延）。如因甲方建筑物拆除进度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清运完毕，乙方不承担责任，清运日期可顺延。

2. 乙方在提取转让标的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不得损坏周边设施并清理现场，并自行负责场地内外运输道路通行、交通疏导。提取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经济、法律责任及风险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3. 乙方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完善相关的保险工作，杜绝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如不合规定的运输车辆被相关部门查实，清运工作立即停止，因整顿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不提供临时堆场，乙方不得在原堆放场地对标的物进行任何加工或筛选等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清运作业，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造成场地损坏或污染，乙方还需承担修复、清理费用。

5. 乙方进入标的堆放场地的装卸设备及运输车辆，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作业安排。

6. 乙方进场作业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作业设备需符合安全标准并购买足额保险；作业期间需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 清运时，乙方不得挖除地面(包括道路路面、水泥地面及其它公共区域的地面)。

四、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1. 在本合同项下转让过程中，竞价标的所涉及的向国家有关部门缴纳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2. 乙方自行负责标的的装车、运输及清场等工作。乙方提取转让标的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车费、运输费、清场费、行政罚款、第三方赔偿款、污染清理费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取处置标的，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安全事故、环保事故、社会治安事故、交通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与后

果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被有权机关追究责任或被第三方主张赔偿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五、甲方的违约责任：

1. 非因乙方、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如政府临时管控、第三方阻碍、场地突发安全隐患等），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乙方进场的或者在清运过程中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可顺延相应清运期限；但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应赔偿给乙方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因上述免责情形导致移交延误的，清运期限相应顺延，或者合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根据乙方可证明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六、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转让价款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取完上述标的并通过甲方验收的（因甲方拆除进度原因、政策性问题、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的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日300元标准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直接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乙方应另行支付违约金，直至清运完毕或合同解除之日止。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剩余未清运部分由甲方另行处置，甲方另行处置所得款项在抵扣乙方应付违约金及甲方损失后，如有剩余，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还须按转让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差额（包括另行处置所得款与本合同约定转让款的差额）。

3. 甲方或相关单位发现乙方运输车辆因抛洒滴漏等原因污染路面未及时清洁被投诉的，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扣除；若乙方未及时清理污染路面，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在限期内清理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委托第三方清理并同意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4.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终止乙方继续装载、清运，解除本合同，转让款不予退还，剩余未清运部分由甲方另行处置，处置所得款项处理方式同本合同第六条第2款约定，同时乙方还须按转让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以不了解标的状况等理由拒绝提取、退还标的物或拒付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还须按转让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甲方因重新公开转让而支付的超过本合同转让价款部分的费用等），乙方应予以赔偿。前述赔偿款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标的擅自转让给第三方处置，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支付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乙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还须按转让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合同解除：

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或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在转让标的公开转让竞价所制作、形成的全部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但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温岭市旧城改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